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7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周日）-2016年10月17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01单元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广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3,974,8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67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

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142,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6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199,1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65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775,7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殷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4,856,8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54%；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3,1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3%；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4,853,7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35%；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0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2-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14,853,7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35%；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0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4,853,7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35%；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0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2-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4,853,7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35%；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0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2-5、发行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4,853,7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35%；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0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2-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4,853,7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35%；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0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2-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4,853,7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35%；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0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2-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4,853,7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35%；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0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2-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4,853,7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35%；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0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3,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4,791,1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54%；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65,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037,4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65,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4,791,1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54%；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65,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037,4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65,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4,791,1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54%；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65,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037,4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65,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4,791,1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54%；反对 49,117,97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46%；弃权 65,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037,4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65,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

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具有关联关系；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收到股东李晓奇女士提交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李晓奇女士认为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并非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等规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李晓奇女士与李建华先生是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议案股东李晓奇投同意票，但根据上述原因，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将股东李晓奇确定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9,315,97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7%；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6%；弃权 65,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037,47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65,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殷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